

**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-181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